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在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9日以专人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峻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谢彦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认为：公司对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91.8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2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彦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江苏亚威机床有限公司财务物资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亚威徠斯机器人制造（江苏）有限公司董事，日清纺亚威精密机器（江苏）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亚威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监事。

谢彦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谢彦森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3年6月13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